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部门文件】

淮北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北市应对重大气象灾害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淮北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	22

【大事记】

2022年11月大事记	24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51号

濉溪县、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11月3日

淮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推动健康淮北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33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淮政[2022]23号)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坚持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坚持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围绕“残疾预防”主题,以基层为重点,积极将残疾预防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面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更加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全民残疾预防意识普遍提高,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处于发展水平程度相当地级市前列。

淮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主要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25 年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0%
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5%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着力降低疾病致残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2%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区）	100%
全力减少伤害致残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5%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21 年下降 10%以上
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 85%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	10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25	每 10 万人口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	40 人
	26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三、重点举措

(一)紧扣重点人群,开展疾病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发挥疾病预防科普知识库作用。**依托国家、省级疾病预防科普知识库专业性优势,积极向各类重点人群和疾病预防从业人员推广疾病预防科普读物。推动将疾病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内容,不断壮大疾病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保障疾病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重点人群疾病预防知识普及。**积极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疾病预防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针对伤病者、残疾人群体,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教育,着力增强康复意识,提升自我康复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在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教育。**结合全国疾病预防日、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眼日、世界噪音日、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中国预防出生缺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节点,多平台、广范围开展疾病预防宣传,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增强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市传媒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早期干预,开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合理布局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推动婚前保健,推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健康婚育指导,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科学指导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妻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服务。继续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免费补服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诊断和预防。推进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诊疗和转诊网络,提升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产前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 **加强儿童疾病和残疾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动“早筛、早诊、早治”一体化服务。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推动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持续做好儿童健康管理,推动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目标。(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系统防控,开展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模式,指导公众获取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的生活习惯。深化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持续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控。持续推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保持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疫苗较高水平接种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强化传染病防控,做好监测预警、病例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做好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危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做好重点行业监管,督促用人单位履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防治防护措施,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接触“尘、毒、噪声、辐射”等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减少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发生。〔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综合监管,开展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持续改善化工、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工伤致残发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推动客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设施,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大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力度,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各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发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治。加强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伤害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对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等质量监督和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减少易致跌倒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落实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强化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能力,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市应急救援医疗网络,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食品生产动态抽检,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准确掌握水质基本状况,确保生活饮用水卫生达标。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推动农村供水全覆盖,保障城乡饮水安全。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企业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排放全面达标,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化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预防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服务质量,开展康复服务提升行动。

17. 深化康复医疗服务。持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提高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水平。加大康复医疗人才和残疾预防领域学科专业技术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推动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专业,鼓励康复服务人才“订单式”培养。持续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细

化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持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积极推动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持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落实应助尽助要求,适时提高救助标准,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认真做好国家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积极推广以家庭为核心的早期干预模式。探索规范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开展基本型辅助器具免费借用服务。(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广“医养”结合一体化照护模式,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减少残疾发生和延缓残疾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经验,发展符合市情民情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淮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全力做好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复检工作,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残疾人服务场所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持续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改善困难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推动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提供无障碍服务,积极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传媒中心、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残疾预防贯彻落实措施,积极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将本部门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并抓好落实。

(二)完善保障体系。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政策体系。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项目给予经费保障。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探索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三)积极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广泛宣传解读本计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取得成效,推广学习优秀典型经验,为推进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开展评估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任务完成数据信息。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对行动计划开展情况进行工作调度,并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督导检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5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10日

淮北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38号)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优化计量服务,强化计量监管,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计量科学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培养造就一批计量科学人才队伍。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支撑我市“五群十链”产业显著提升和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体系日趋完善。计量监管和开放共享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社会计量溯源意识显著增强。

到2035年,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在线测量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建成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全市“十四五”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属性
支撑保障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07	135	预期性
	本市最高计量标准（项）	64	80	预期性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批筹）（个）	—	1	预期性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项）	2	4	预期性
	省级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个）	5	8	预期性
	国家计量标准考评员（个）	0	1	预期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级考评员（个）	2	3	预期性
	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个）	12	25	预期性
	县级机构能力建设提档升级（类）	C	A	预期性
法制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131	281	预期性
监督	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	45%	70%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计量科技创新。

1. **加强计量基础技术研究。**加强在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绿色食品和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创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申报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陶铝新材料、碳基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锂电和零部件技术升级等重点领域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技术研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爆破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加快计量检定信息化进程,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积极参与全省计量检定校准结果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全市计量电子证书系统,实现计量检定证书网上可查询、可下载等功能。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数据中心安徽分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安徽省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节能降碳、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争创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3. **构建计量创新良好生态。**加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部门科研项目合作,构建以计量技术机构为支撑、高校和科研院所为基础、企业为依托的计量技术创新平台,促进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和有效应用。围绕我市“五群十链”产业集群,支持与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计量科研项目立项。支持、推荐计量科研项目申报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爆破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

（二）强化计量应用服务。

4. 服务新兴产业质量提升。重点围绕“五群十链”产业,开展计量能力提升工程,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领域筹建1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建设,发挥计量对“五群十链”产业提升的支撑保障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5.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利用先进测量技术,重点加强碳排放、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全覆盖。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数据传输质量。积极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6.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医药健康产业链,加快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服务青少年视力防治,建立综合验光仪、角膜曲率计、眼压计等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装置。服务疾病防治和医疗器械诊断,建立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多参数监护仪、体温计等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装置。服务安全生产,建立危险化学品、化工、矿山等安全防护计量器具检定装置,努力实现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目标。加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领域计量技术测试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察局)〕

7. 服务交通计量技术发展。服务科技治超、交通安全和环境监测,开展货车超载超限设备、交通安全专用测量设备、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计量技术应用,建立动态汽车衡、机动车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透射式烟度计等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科学准确。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建立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贸易结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计量能力建设。

8. 建立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的变革和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要求,逐步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强化量值传递体系的法制保障和基础保障,科学规划全市计量标准建设,加快动态汽车衡、综合验光仪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尽快填补我市量值传递空白。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提升量值溯源效能,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提供量值溯源技术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9. 推进计量标准建设。统筹考虑我市计量技术机构技术能力和发展需求,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大力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根据本部门行业发展和生产提升的需要建立计量标准,构建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网络。开展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在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特别是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民生领域新建一批强检项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尽快填补我市量值传递空白,大力推进我市各类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加快建立适应我市“五群十链”产业提升的计量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10. 统筹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以计量技术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推动全市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落实好强

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法制计量保障。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濉溪县市场监督检验所能力提升达A级,全面提升履职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省级计量比对、计量比武、计量科研活动,承担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任务,不断提高计量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鼓励支持其他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发展,支持其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多样化的计量测试服务。促进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搭建产业计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濉溪县新型金属铝材料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11.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各层次计量人才引进和培养。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在计量领域培育省、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大力开展招才引智,落实“新阶段江淮人才政策”,实施新时代“相城英才计划”,强化人才培养,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交流,积极引进紧缺人才,支持培养中青年人才,培育计量领域产业创新团队。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以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提升我市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加强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计量专业职称评聘工作。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岗位设置,探索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参与我省计量人才库和省际计量合作专家团队建设,培养一批安徽省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级计量标准考评员、省级法定计量机构考评员、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支持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广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产业计量优势,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落实好国家对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13. 推动计量协作发展。积极参加区域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和计量数据协同应用中心建设,参与建立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提升我市区域发展计量服务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参与区域间计量创新科技合作、区域性计量比对和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参加并力争主导省级计量比对和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贯彻落实《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和淮海经济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联席会议精神,深化徐淮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协议,加强与徐州市计量全方位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产业计量云平台,加强长三角产业计量交流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4.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依托现有技术机构、重点企业等布局建设一批面向企业和产业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聚焦“五群十链”产业关键领域,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5. 贯彻落实计量制度改革措施。贯彻落实计量法律法规和《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积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规范量和单位使用。压实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安徽省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

北高新区管委会]

16.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对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监督管理。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加强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取用水、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专项检查。加强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粮食、化肥等涉农物资计量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17.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8. 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

19. 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力量,通过计量标准考核、专项授权、“CNAS”认可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新格局。推动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计量需求。强化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所属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确保科研成果有效和测试结果可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淮北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淮北高新区要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将本方案主要目标纳入对县区质量工作考核,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贯彻情况跟踪监测,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注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淮北高新区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地应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支持。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弘扬计量文化。教育部门要将计量基础知识纳入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训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计量知识宣传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普及计量科学知识,倡导“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培育计量科技文化教育基地和加强开放型实验室建设,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提升全社会的计量意识。

淮北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 《淮北市应对重大气象灾害部门应急联动和 社会响应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减救〔2022〕5号

濉溪县、各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淮北市应对重大气象灾害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淮北市应对重大气象灾害部门应急联动和 社会响应机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霜冻、高温、低温、冰冻、大风、雷电、冰雹、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应急和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移动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第二章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第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

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一般采用固定格式播出。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第七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向同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第八条 气象部门应当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适时变更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同时加强与各同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市气象部门要不断完善淮北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传媒、通信管理等部门及相关运营企业要积极配合,实现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新媒体等发布手段与淮北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应急广播、电视滚动字幕、网页信息、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群发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广泛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城镇要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加大预警信息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农村地区应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鸣锣吹哨等手段及时向村民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第三章 部门联动规定

第十二条 当气象部门发布橙色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受影响地区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专家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2)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措施,进行工作部署;

(3)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技术人员,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

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5)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受灾害影响地区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准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9)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危险区域人员,视情况组织人员转移;

(11)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灾害信息,并加强相关信息报道的管理。

(12)向上级政府和毗邻地区请求支援。

第十三条 当气象部门发布橙色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值班力量,及时掌握灾害发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以下工作:

市气象局:适时启动应急观测,提供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防范建议。

市教育局:组织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防范重大气象灾害带来的安全隐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督导主管行业中的重点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预警信息;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线路畅通。

市公安局:增加警力投入,提高对城市主要道路桥梁涵洞、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事故多发路段等易受气象灾害或次生、衍生灾害影响路段的巡逻管控频次;加强路面指挥疏导,必要时采取分段通行、交通分流、阶段性或区域性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组织涉水灭火的机动车辆驾驶

员和乘客迅速撤离积水区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向同级党委、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在建工地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坑壁坍塌和基坑排水工作准备；指导高空等户外建筑施工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施工；做好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和组织市政、供水、供暖、供气、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落实气象灾害防范措施，确保城市主要道路和桥梁畅通以及公用行业稳定运行；组织和督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涝，保障小区居民、车辆正常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客运线路停止运营，引导旅客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实时监控调度公交线路，做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指导港口、码头经营单位确保设施安全，督促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通知在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种植、养殖场户和企业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农户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鱼苗和养殖设施，对设施大棚及河流、水库等自然水体中布设的养殖设施进行加固。

市水务局：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调度以及巡护、查险、排险，确保堤防、水库安全；做好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及安全运行管理，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景区、疏散游客等紧急措施，做好旅游安全应急工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增加播出频次；利用应急广播对农村地区居民进行预警和提示。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当地政府指令，配合有关方面将危险地带和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防范准备工作；协调军分区、武警部队、民兵和其他应急抢险队伍做好人员、装备、物资的准备；依据有关规定，通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企业做好安全防范。

市林业局：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山场、林场及林区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加强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消除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调度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电源和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对重要客户的供电保障工作。

第四章 社会动员规定

第十四条 镇(街道)、村(居)以及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传播。

第十五条 村(居)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十六条 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水上作业单位应当及时调整施工计划，采取防范措施，如有险情，立即停产和组织人员撤离。

第十七条 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党委、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受到气象灾害危害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

第十九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在收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检查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可用。

第二十条 公众应当注意收听、收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随时了解最新动态，避免到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区域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躲避。公共场所、沿街店铺等应当积极为公众提供避险场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包括本级、本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 《淮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的通知

淮减救〔2022〕6号

濉溪县、各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淮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淮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时,容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

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加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和流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当地气象部门指导下健全本单位

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和规则,对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科学防御,属地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

第七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单位所处区域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风险等级;

(二)单位的位置及其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

(三)单位的性质、规模、生产特性;

(四)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八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经济开发项目等已建和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四)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劳动密集型企

(七)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重要物资仓库和堆场;

(八)渔业捕捞、船舶运输等经营管理单位;

(九)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二)易受三种以上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单位。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按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提出本行业重点单位建议名单,会同气象部门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相关单位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可以向本行政区域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纳入重点单位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每两年更新一次。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重大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经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后,应当及时将该重点单位移出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二条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员等。信息库内容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反馈信息及时更

新。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将全县(区)重点单位信息库内容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最新的重点单位信息库内容向同级气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明确气象灾害风险点,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加强防涝、防风、防高温、防低温雨雪冰冻、防雷、防雹等工程建设,设计避灾路线图,明确避灾场所,储备公共应急物资,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的防灾抗灾能力。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制,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确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部门和人员,落实相关职责;

(三)建设必要的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本单位相关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负责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部门和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一)承担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培训、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设施维护、信息报告等工作,

建立并管理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

(二)根据所在地易发气象灾害类型及其对本单位的危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在本单位内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等信息,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四)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或在单位综合应急演练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重点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对相关岗位的员工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新员工上岗前应当接受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按照规定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定期检测制度。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特点组织定期巡查。定期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应急物资等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电视、广播、电话机、手机、传真机、计算机或者电子显示屏等气象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接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第二十条 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还应当采取下列重点防御措施:

(一)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强对流、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为因天气原因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视情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在建工程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强对流、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受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接收到暴雨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暂停户外作业,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时疏通地下排水管道或者加设临时排水措施,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撑体系变化。

(三)易燃易爆类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强对流、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并及时调整生产作业;接收到高温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对生产、充装、储存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四)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强对流、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五)在水域从事捕捞、运输、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强对流、大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组织船舶和相关人员采取停止作业、回港避风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第二十一条 发生气象灾害或者由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鼓励重点单位组织专业队伍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秩序恢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员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等;

(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手册,包括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五)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六)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水务、电力等行业重点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灾害防御需要,设置必要的气象要素监测设备,并

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气象部门备案及汇交资料。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对重点单位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重点行业领域采取防御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气象部门对当地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责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对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气象灾害预警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

及整改情况;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维护情况;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七)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情况和应急物资情况;

(八)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重点单位生产活动与气象灾害防御关系研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重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或者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由本行政区域气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气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括本级。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 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安办[2022]43号

濉溪县、各区安委会,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淮北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淮北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重要指示精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现场警示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

第三条 接受警示教育对象或参加会议的,应包括全市同行业领域容易发生同类事故的相关企业、事故发生地或园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级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等。邀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事发地外其他县区、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派员参加会议。

第四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原则上按照事故等级、分类分级组织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对社会影响较大或多发频发的事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提级组织召开。

(二)对市级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监管的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级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召开。

(三)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四)其他情形需要召开的,视具体情况另作安排。

第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向事故发生地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园区管委会或市级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告知书》(见附件),由上述单位单独或联合组织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

第六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的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事故暴露的各方面问题。

(二)通过图片、录像、动漫或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复盘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针对事故的发生,从体制机制、规章制度、技术管理、设备设施、人员培训、“三违”治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等方面,以及下一步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反省和整改的措施,作表态性发言。

(四)现场通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采取的强制措施等。根据事故情况,宣布对发生事故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依法采取的整顿措施。

(五)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出明确要求。

(六)其他需要安排的事项。

第七条 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召开。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应将现场警示教育会议有关情况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抄报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级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八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

第九条 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不能代替事故调查、事故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措施。

第十条 对不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导致同类事故多发频发等严重后果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示等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11月大事记

11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县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市领导周天伟、章银发、姚珂、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调研或调度会。

11月4日至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到黄山、上海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走访重点企业,推进项目合作。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招商考察。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府驻沪联络处、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和濉溪县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综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信访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杜集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走访联系基层党支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市教育局旧址、市一中老校区、源创客基地、老财校及市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等地,专题调研教育资产盘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1月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相山经济开发区开展“四下基层”活动,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心贴心为民排忧解难。市政府秘

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林长汪华东主持召开2022年市级林长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以及省级林长会议精神,听取了2021年以来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全市林长制实施情况考核细则》。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区总林长参加会议。

11月2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职教园区,调研疫情防控和规划建设等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1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调研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濉溪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1月30日下午,市委书记覃卫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带队前往部分企业及项目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领导周天伟、汪继宏、姜颖,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有关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烈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